

第四節 大乘是佛說 (pp. 1322–1329)

一、「佛說」的意義 (p. 1323)

論到初期大乘經的傳出，自然要論到「大乘是否佛說」。

(一) 世俗中「佛說」的意義

依一般的意見，釋迦佛說的，是佛說，否則即使合於佛法，也是佛法而不是佛說。這是世俗的常情，不能說他是不對的。

(二) 佛教中「佛說」的意義

但在佛教中，「佛說」的意義，與世俗所見，是不大相同的。

二、部派佛教時代「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之評 (p. 1323)

「是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的論評，部派佛教時代，早就存在了。

(一) 自部所誦的經「是佛說」；自部所不誦的經，不許可的義理，為「非佛說」

如《順正理論》說：

「諸部(派)經中，現見文義有差別故；由經有別，宗義不同。謂有諸部誦《七有經》，彼對法中建立中有；如是建立漸現觀等。《讚學》、《根本》、《異門》等經，說一切有部中不誦。《撫掌喻》¹等眾多契經，於餘部中曾所未誦。雖有眾經諸部同誦，然其名句互有差別」²。

由於各部的經有多少，相同的也有文句上的差別，成為分部的主要原因。自部所誦的，當然「是佛說」；如自部所不誦的經，不許可的義理，就指為「非佛說」。

(二) 例說

例如：

◎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a) 獨有的《順別處經》，經部 (Sūtravāda) 指為「非聖所說」³。

◎分別說部 (Vibhāṅjavāda) 系的《增壹阿含》中，有「心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」⁴經，而說一切有部是沒有的，所以說：「若抱愚信，不敢非撥言此非經，應知此經違正理故，非了義說」⁵。

(三) 小結

這是早已有之的論評，所以要討論「是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，應該理解佛教經典的特性。

¹ 印順導師著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，p. b3：「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上座部中，說一切有系的誦本。如說一切有部所傳誦的《撫掌喻經》，《順別處經》，都見於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。」

※《撫掌喻經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3 經) (大正 2, 72b20–73a1)。

※《順別處經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22 經) (大正 2, 91c1–22)。

² [原書 p. 1328 註 1]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30a–b)。

³ [原書 p. 1328 註 2]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 (大正 29, 352c)。

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 (大正 27, 140b24–c9) 評破分別論者主張「心本性清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故，相不清淨」之說。另見《成唯識論》卷 2 (大正 31, 8c18–20) 等記載。

⁵ [原書 p. 1328 註 3]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2 (大正 29, 733b)。

三、佛教經典的特色 (pp. 1323–1325)

(一) 佛在世時——存留於弟子內心的，只是佛說的影象教

釋尊說法，當時並沒有記錄。存留於弟子內心的，只是佛說的影象教。領受佛說，憶持在心，依法修行，而再以語言表示出來，展轉傳誦：這是通過了弟子們內心的領解，所以多少會有些出入。

(二) 佛滅後第一次結集——大體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

◎佛滅後的「原始結集」，是少數長老的結集，經當時少數人的審定而成立，這是通過結集者的共同意解而認 (p. 1324) 可的。如不得大眾的認可，如阿難 (Ānanda) 傳佛「小小戒可捨」的遺命，雖是佛說，也會被否決，反而立「訶毀小小戒」的學處⁶。

◎原始結集的「法」，是「蘊相應」、「界相應」、「處相應」、「因緣相應」、「諦相應」、「道品相應」，所以稱為「相應修多羅」。不久，又集出「如來記說」、「弟子記說」、「諸天記說」。以上一切，大體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。

(三) 佛滅百年第二次結集——四部阿含

到佛滅百年，傳出的經典更多，在固有的「相應」以外，又集成「中」、「長」、「增一」，這四部是一切部派所公認的⁷。

1、當時傳出的經典極多——「四大教法」

當時，各方面傳出的經典極多，

- 1) 或說是從「佛」聽來的，
- 2) 或說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處聽來的，
- 3) 或說從「眾多比丘」聽來的，
- 4) 或說從「一比丘」聽來的。⁸

2、傳來的種種教說，是否「佛說」取捨的標準

對傳來的種種教說，到底是否佛說，以什麼為取捨的標準？⁹

⁶ [原書 p. 1328 註 4]如《銅鑠律》《小品》(南傳 4, 432)。又《大分別》(南傳 2, 226–227)。

⁷ [原書 p. 1328 註 5]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 788。

⁸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 22–23：

不斷傳誦出來，不斷結集的另一重要文證，是「四大廣說」，或譯為「四大廣演」、「四大教法」、「四大處」。這是對於新傳來的教說，勘辨真偽，作為應取應捨的結集準繩。「大說」、「廣說」，就是大眾共同論究，也就是結集的意思。「四大教說」，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：集入「增壹阿含」的、有銅鑠部、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、說一切有部。集入「長阿含」的，有銅鑠部、法藏部 (Dharmaguptaka)。集錄於律部的，有說一切有部、雪山部 (Haimavata)。總之，「四大廣說」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。……第一「從佛聞」；第二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邊聞；第三從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；第四從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

⁹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 23：

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——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。本著佛說的法 (義理)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 (文句) 相合，與法 (義理) 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 (或作顯現) 毘尼；三、不違法性。說一切有部所傳，開合不同：判決為非佛說的，名「四大黑說」(迦盧漚波提舍)；是佛說的，名「四大白說」(摩訶漚波提舍)。這四大 (黑說、白) 說，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，編入「增壹阿含」。律部中，載於「七百結

◎赤銅鑠部 (Tāmraśāṭīyāḥ) 說：「依經，依律」。

◎法藏部 (Dharmaguptaka) 說：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。¹⁰

這就是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，二、不越毘尼，三、不違法性。¹¹

1) 修多羅相應與不越毘尼，是與原始集出的經律相順的；

2) 不違法性，重於義理（論證的，體悟的），也就是「不違法相[性]，是即佛說」¹²。

◎這一勘辨「佛說」的標準，與非宗教的世俗的史實考辨不同，這是以佛弟子受持悟入的「佛法」為準繩，經多數人的共同審核而決定的。

◎所以「佛說」，不能解說為「佛口親說」，這麼說就這麼記錄，而是根源於「佛說」，其實代表了當時佛弟子的公意。¹³

（四）部派時期

已結集的，並不等於「佛說」的一切，隨時隨地，還有新的教說傳出，彼此所傳及取舍不同，促成了部派的不斷分化。自宗的「是佛說」，與自部大有 (p. 1325) 出入的，就指為「非佛說」。

1、「譬喻、本生、因緣」是部派所共同承認的，也等同於「佛說」

《阿含經》以外，由於「佛涅槃後對佛的永恒懷念」，是佛教界所共同的，所以傳出了「菩薩譬喻」，「菩薩本生」，「佛譬喻」，佛「因緣」。

傳說在佛教界的，雖因時因地而有多少不同，而大體上是共同承認的，也就都是「佛說」的。這裏面，孕育著佛菩薩——大乘佛教的種種特性。

2、阿毘達磨論也認為「是佛說」

在部派中，阿毘達磨論也認為「是佛說」的。

◎如《發智論》是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，傳說為迦旃延尼子 (Kātyāyaniputra) 造的，而《發智論》的廣釋——《大毘婆沙論》卻說：「問：誰造此論？答：佛世尊」¹⁴。為了成立「阿毘達磨真是佛說」的權威性，《順正理論》作了冗長的論究¹⁵。

◎銅鑠部的七部阿毘達磨，依覺音 (Buddhaghōṣa) 《論事》注，除《論事》以外，是佛在忉利天上，為佛母摩耶 (Māyā) 說的¹⁶。

※「是佛說」的經、律、論，從佛滅以來，一直是這樣的不斷傳出。

（五）初期大乘時期

西元前後，大乘經開始傳出、書寫，與部派佛教聖典的寫出同時。

集」下。這充分表明了，這是原始結集以後，七百結集前後，佛教界對於新傳來的經律，審定而取去的準繩。

¹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3 (大正 1, 17c10-13)：「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』」

¹¹ 《入大乘論》卷1 (大正 32, 38a17-20)：「當來世中，多有眾生起諸諍論：『此是佛說，此非佛說』。是故如來以法印印之。若義入修多羅，隨順毘尼，不違法相，是名佛說。」

¹² [原書 p. 1328 註 6]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 22-24。

¹³ 參閱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五章，p. 248。

¹⁴ [原書 p. 1328 註 7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 (大正 27, 1a)。

¹⁵ [原書 p. 1328 註 8]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 (大正 29, 329c-330c)。

¹⁶ [原書 p. 1328 註 9] 《論事》「目次」所引 (南傳 57, 1)。

富有特色的大乘經，與傳統佛教的一部分，出入相當大。

部派佛教者，忽略了自部聖典「是佛說」的意義；誤以自部的聖典，都是王舍城(Rājagṛha)結集的，這才引起了「大乘非佛說」的諍論。

(六) 小結

其實，一切佛法，都代表了那個時代（那個地區、那個部派）佛教界的共同心聲。嚴格地說，從非宗教的「史」的立場，論辨大乘是否佛說，是沒有必要的，也是沒有結論的。因為部派佛教所有的聖典，也不能以釋迦佛這麼說，就這麼結集流傳，以證明是佛說的。

四、「佛說」的見解 (pp. 1325–1327)

(一) 結集《阿含經》所持的準繩

「不違法相，是即佛說」，本於「佛語具三相」，是結集《阿含經》所持的準繩。

(二) 《成實論》

如《成實 (p. 1326) 論》卷 1 (大正 32, 243c) 說：

「是法根本，皆從佛出。是諸聲聞及天神等，皆傳佛語。如比[毘]尼中說：佛法名佛所說，弟子所說，變化所說，諸天所說。取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善語，皆是佛說」。

17

《成實論》是一部容忍大乘的聲聞論典。從《阿含》及《毘尼》所見，有佛說的，有（聲聞）弟子們說的，有諸天說的，也有化人說的。但「聲聞及天神等皆傳佛語」，他們只是傳述佛所說的，所以概括的說，一切都是佛說。

(三) 《小品般若經》

《成實論》的見解，與大乘經的見解一致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537b) 說：

「佛諸弟子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，能證諸法相[性]；證已，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」。

弟子們所說的法，不是自己說的，是依於佛力——依佛的加持而說。意思說，佛說法，弟子們照著去修證，悟到的法性，與佛沒有差別，所以說是佛力（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）。

(四) 龍樹論

龍樹 (Nāgārjuna) 解說為：「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……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」¹⁸。弟子們說法，不違佛說，從佛的根源而來，所以是佛說。這譬如從根發

¹⁷ (1) 漢譯《增壹阿含經》的出處待考。然而，巴利《增支部·第 8 集·第 8 經》(AN. iv. 164)：yaṃ kiñci subhāsitaṃ sabbaṃ t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(任何善說之語皆是世尊阿羅漢正等覺之語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1 序品)：「如汝所言，佛一切智人，自然無師，不應從他聞法而說。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，一切世間真實善語，微妙好語，皆出佛法中。如佛毘尼中說：『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、佛自口說，二者、佛弟子說，三者、仙人說，四者、諸天說，五者、化人說。』復次，如《釋提桓因得道經》，佛告憍尸迦：『世間真實善語、微妙好語，皆出我法中。』」(大正 25, 66b1–8)

(3) 另參考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 (大正 8, 285c)。《十誦律》卷 9 (大正 23, 71b1–2)。

¹⁸ [原書 p. 1328 註 10]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(大正 25, 357c)。

芽，長成了一株高大的樹，枝葉扶疏。果實纍纍，當然是花、葉從枝生，果實從花生，而歸根究底，一切都從根而出生。

（五）其他大乘經

依據這一見地，

◎《諸法無行經》說：「諸菩薩有所念，有所說，有所思惟，皆是佛之神力。」（p. 1327）

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，皆從佛出」¹⁹。

◎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能如是諦了斯義，如聞而說，為諸如來之所讚歎；不違法相，是即佛說」²⁰。

◎《海龍王經》說：「是諸文字，去來今佛所說。……以是之故，一切文字諸所言教，皆名佛言」²¹。

◎《發覺淨心經》說：「所有一切善言，皆是如來所說」²²。

※所以依大乘經「佛說」的見解，「大乘是佛說」，不能說「是佛法而不是佛說」！

五、依四悉檀、五力判攝諸經的旨趣明「佛說」（pp. 1327-1328）

（一）初期大乘經典的多方差異

◎初期大乘經的傳出者，編集者，或重信仰，或重智慧，也有重悲願的；或重佛，或重正法，或著重世俗的適應；或重理想，或兼顧現實；更通過了傳出與編集者的意境，所以內容是不完全一致的。

◎長期流傳中的「佛說」，世俗神教的適應，誤解或誤傳，也勢所難免。所以說：「刊定真偽，制作經籍」²³。

（二）經典的判攝

1、四悉檀：以不同宗趣去理解不同性質的經典

好在早期結集的聖者們，對一切佛說，知道不同的理趣：有

- 1)「吉祥悅意」的「世間悉檀」，
- 2)「破斥猶豫」的「對治悉檀」，
- 3)「滿足希求」的「為人生善悉檀」，
- 4)「顯揚真義」的「第一義悉檀」。

對不同性質的經典，應以不同宗趣去理解。²⁴

2、五力：從佛五力說法來理解大乘法教

初期大乘經也說：

「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語言章句，通達隨順，不違不逆，和合為一；隨其義理，不隨章句言辭，而善知言辭所應之相。知如來以何語說法，以何隨宜說法，以何方便說法，以何法門說法，以何大悲說法。梵天！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法，是菩

¹⁹ [原書 p. 1328 註 11]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下（大正 15，76a）。

²⁰ [原書 p. 1328 註 12]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下（大正 8，730c）。

²¹ [原書 p. 1328 註 13]《海龍王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137b）。

²² [原書 p. 1328 註 14]《發覺淨心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46b）。

²³ [原書 p. 1329 註 15]《阿難四事經》（大正 14，757c）。

²⁴ 參閱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五章，pp. 249-251。

薩能作佛事」²⁵。

「五力」²⁶，大體與「四悉檀」(加大悲)說相順。²⁷

〔三〕結論：適應一切而彰顯正法即是「佛說」

◎如能正確的理解「四悉檀」，善知如來「五力」，就能正確理解一切「佛說 (p. 1328)」

◎了義或不了義，如實說或方便說，曲應世俗或顯揚真義，能正確的理會，那末無邊「佛說」，適應一切而彰顯正法。

※所怕的，以方便為真實，顛倒說法，那就要掩蔽佛法的真光了！

²⁵ [原書 p. 1329 註 16]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 (大正 15, 40c)。

²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(大正 25, 409b4-8):「知佛五種放方便說法，故名為得經旨趣：一者、知作種種門說法，二者、知為何事故說，三者、知以方便故說，四者、知示理趣故說，五者、知以大悲心故說。」

²⁷(1)關於「五力」，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四章，pp. 1236-1237。

(2)五力與「四悉檀」的對應，根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 1237)引經論述，依表歸納為：

《思益梵天所說經》	《大智度論》	五力的內容或業用	對照四悉檀
言 說	知作種種門說法	依言說而安力的種種差別門	世間悉檀
隨 宜	為何事故說	隨機的適應性	對治悉檀
方 便	知以方便故說	為勸眾生精進修行	為人生善悉檀
法 門	知示理趣故說	了達諸法實相而得解脫	第一義悉檀
大 悲	知以大悲心故說	為令眾生離苦得樂故說法	統攝四悉檀

※《思益梵天所說問經》卷 2(大正 15, 40c-41a);《大智度論》卷 48(大正 25, 409b)。